**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为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专业分包比选的发包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专业分包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址：彭水县外河坝

2.2 项目概况：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含1#、2#、3#、4#、5#楼、商业Ⅱ、Ⅲ区及B、C区车库等,总建筑面积：113552.49㎡。

2.3 计划工期：15日历天(含节假日)，缺陷责任期要求：2年。

2.4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为项目总包的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具体范围详专业分包合同。

**3、竞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3.1.2 须为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单位；

3.1.3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名单。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单位，请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jiaolvjianshe.com）“招投标公告”栏或重庆旅游集团集采平台（https://jc.iotourism.com/）“发布公示”栏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含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等）、图纸、补充通知、答疑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5、比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10时00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大厦M层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邀请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及重庆旅游集团集采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邀请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大厦M层

邮编：400020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规则**

各潜在竞价人：

一、根据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需要，经邀请人研究决定，现对该专业分包工程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专业分包单位。

二、本次竞争性比选为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竞价人按比选规则要求对竞争性比选书进行填报。

三、专业分包内容：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四、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一）参与该项目竞价的单位必须为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二）该分包工程预计总工期15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三）该项目各分项工程必须按照合格工程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执行。

（四）邀请人对各竞价人自行前往本工程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考察及对邀请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的分析判断不负任何责任，并且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五）报价内容及报价方式

1、报价内容

1）竞价人应根据邀请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格格式进行含税及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包括竞价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除增值税税金以外的人工、辅材、小型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施工人员、保险、附加税、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依据邀请人暂定金额报价。

3）邀请人给出的不含税最高限价表为总价、单价限价。

4）竞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附件二《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作为报价依据。

2、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并计算合同价款：

1)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法；

2)每平方米造价包干法（建筑面积）；

3)总价包干法；

4)结算价下浮比例法；

5)其他方式。

3、甲供材料及主要材料品牌要求：附件二《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的相关附件。

（六）竞价人需向邀请人提供竞价书，包括竞价人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授权书、清单报价表等。（注：所提交的竞价书原件，均需扫描一份拷贝至U盘提交）

五、不含税最高限价详见邀请人提供的最高限价表（附件五），该表将随竞争性比选文件同时发出。

六、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竞价人须通过公司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向邀请人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含税价的 / %,且不低于 / 万元，如竞价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则邀请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二《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请各竞价人充分考虑本因素，一旦中标即视为报价中已包含资金成本，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邀请人提出索赔等额外费用。

|  |
| --- |
| 开户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 帐号：230181856610001 |

七、废标、流标

（一）竞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邀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废，邀请人不予接受。

（二）竞价人需提供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的竞争性比选书，竞争性比选书必须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废标。

（三）竞价人必须不少于三家，如达不到三家则此次比选流标，邀请人将重新组织进行第二次竞争性比选，若还出现废标、流标情况，邀请人有权自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比选，原则上中标人须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

八、确定分包候选人的原则

（一）邀请人竞价评审小组对所有竞价书进行评审，根据各竞价人不含税报价由低至高推荐三名候选人，并进行公示。若不含税报价最低的竞价人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报价相同的竞价人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仍有相同的，则由邀请人在第二次报价相同的竞价人中现场随机抽取一名作为推荐第一候选人。

（二）公示表中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不做为最终的候选人排序，最终候选人排序由邀请人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确定。邀请人按最终的排序顺序向第一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若出现第一候选人未按规定与邀请人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剔除），则选择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

（三）竞价人不得恶意低价中标（恶意低价中标定义：所有竞价人的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剩余竞价人报价之和除以剩余竞价人数得到一个评判基准价（如果小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当中标价等于或低于评判基准价20%时，该报价即视为恶意低价中标）。如发生类似情况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0%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风险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专业分包单位，并将恶意低价中标竞价人剔除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

九、请各竞价人于2022年5月23日10时00分时前将竞价书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大厦M层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过时邀请人将不予接受，同时邀请人将当众宣布各竞价人的报价。

十、若竞价人在本工程竞价过程有任何疑问，请于2022年5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合同预算部袁老师处，以便于邀请人及时回复。

十一、比选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竞价人名称；

（2）核验参加竞争性比选的竞价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3）由竞价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竞价人的比选文件，公布竞价人名称、比选报价、工期等，并记录在案；

（5）各竞价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十二、竞价人郑重承诺：竞价人自收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即视为己认真阅读并理解本竞价规则中的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施工图，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十三、竞价评审：邀请人组成的竞价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价规则要求对各竞价人竞价书进行评审。

十四、邀请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大厦M层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联系人：袁老师

附件一：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附件二：《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附件三：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书（按格式填报）

附件四：电子版施工图纸及清单报价表（另附）

附件五：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最高限价表（另附）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附件一

**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响应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竞价项目** | **评审事项及标准** | **是否满足要求(是打√或否打×)** |
| 1 | 竞价人组织机构 | 1、各竞价人须附拟任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试验员、各班组负责人等，具体要求按后附表填报及承诺；  2、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  |
| 2 | 竞价人对竞价规则的响应及承诺 | | |
| 2.1 | 质量 | 竞价书中质量承诺：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2.2 | 工期 | 15日历天(含节假日) |  |
| 2.3 | 履约担保 | 含税合同价的 / %（且不低于 / 万元）。 |  |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价内容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格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现场查询是否为分包人工程类资源库中单位且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 中标单位确定 | 不含税报价最低价者中标 |
| 备注：如竞价人恶意低价中标，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0 %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分包单位。 | | | |

附件二

**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XX月XX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21438574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538026417)

1. 专用合同条款
2.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供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大型机械设备一览表](#_Toc245732170)

附件3 建设单位/甲方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安全承包合同

附件6 廉政合同

附件7 承诺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承建的 景典·依云水岸二期 工程中的 外墙灯饰 专业分包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鉴于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分包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

1.2 分包工程地点：彭水县外河坝

1.3 分包工程规模：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含1#、2#、3#、4#、5#楼、商业Ⅱ、Ⅲ区及B、C区车库等,总建筑面积：113552.49㎡。

1.4 工程承包范围：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工程中的外墙灯饰专业分包工程。具体内容为：施工图纸中(含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的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的材料供应、施工、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清洁及保修等全部工作，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工程合同图纸内的全部外墙灯饰工程工作内容均包括在乙方的工作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或供货的权力。

**二、甲方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814714033

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1幢3夹-1（自编号：3A30）

联系电话：023-63873366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230181856610001

联系人（甲方项目负责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三、乙方概况**

公司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身份：XXXXXXXXXXXXXXXX（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资质专业及等级：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资质证书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人（乙方项目负责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四、[分包签约合同](http://www.66law.cn/topic2010/fbht/" \o "分包合同)价**

分包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XXXXXXX元（￥XXXXXXXXXX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XXXXXXXXX元，税款XXXXXXXXXXX元，（增值税税率X%），最终以分包工程结算为准。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计划完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文件或比选资料（如果有）；

3. 比选文件（如果有）；

4. 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8.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八、担保**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 / 。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将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取或支付：

2.1 出现乙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2.2 应由乙方承担的或支付的有关费用或款项，乙方未支付的（包括甲方对乙方的进度、安全、质量、材料等各方面的违约处理）。

2.3 如果乙方因拖欠民工工资对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支付民工工资，在专业分包费用结算时扣除。

2.4 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和文明工地目标，或因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国家及当地政府质量、文明、治安、安全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损坏甲方企业形象信誉事件，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对甲方企业信誉形象损害赔偿。

2.5 当乙方履约担保被扣抵后，乙方应补足履约担保额度或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应得专业分包费用中扣取补充。

2.6 履约担保返还：工程预验收合格并确保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工程无劳资纠纷，并在项目部显眼位置公示不少于7天。），扣除甲方代付的工程款项（如有）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XXXX年XX月XX日

合同订立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

1幢3夹-1（自编号：3A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

1.1 建设单位：指总包合同中的建设单位

1.2 项目经理部：指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彭水“依云水岸”（二期）工程 项目经理部，是甲方委派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本项目的项目机构，具体见专用条款2.3.1条。

1.3 总包合同：指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依云水岸”住宅小区（二期）建设工程》合同，具体见专用条款2.1条。

1.4 中间计量：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按月或节点办理的用于过程付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合同结算的依据。

1.5 最终结算：指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乙方最终工程价款的书面凭证。

**2.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总包合同

2.1.1 乙方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甲方可提供总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壹份（有关[承包工程](http://www.66law.cn/topic2010/承包工程/" \o "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2.1.2 乙方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

2.1.3 乙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工程师的指令。

2.2 指令和决定

2.2.1 甲方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2.2 建设单位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乙方应执行经甲方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2.3 项目经理

2.3.1 项目经理部及项目经理姓名及职称见专用条款2.3.1条。

2.3.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

2.3.3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乙方人员管理

2.4.1 分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条款2.4.1条。

2.4.2 乙方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2.4.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2.4.4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bzr/" \o "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的责任；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2.4.5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对其不称职或不服从管理的管理人员，甲方提出更换的，乙方不得拒绝。

2.5 甲方的工作

2.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2.5.1.1 向乙方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建设单位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5.1.2 按本合同约定，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指导，协助解决分包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2.5.1.3 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及其费用承担见专用条款2.5.1.3条。

2.5.1.4 根据现有条件，可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见专用条款2.5.1.4条。

2.5.1.5 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水电费约定见专用条款2.5.1.5条。

2.5.1.6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接口，主体结构期间提供塔吊、施工电梯使用。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乙方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2.5.1.7 分包工程开工前，甲方项目经理部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

2.5.1.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见专用条款2.5.1.8条。

2.6 乙方的工作

2.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2.6.1.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如果有）和将要执行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全部合同文件的全部条款（有关工程价格资料除外）在本合同签约前均已详细研究及完全明了，并已按需要到现场实地勘察，调查并了解材料及周转料具供应渠道和价格，调查并了解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购买与租赁的渠道和价格，调查并了解劳务用工的政策法规和招用渠道及劳务费标准，调查并了解各级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和各项税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日后不得以不熟悉工程设计，不知道材料及周转料具、机械及配件、劳务用工及各项收费等涨价信息或不明白验收标准、设计变更、材料设备代用或不了解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或其它种种借口而降低质量标准、拖延工期或要求增加价款。若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违约处理或执行合同第12.4条。

2.6.1.2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与所属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严格进行用工考勤和工作量核实，按月编制工资表，并足额支付所属员工劳动报酬。同时必须为员工及时办理各项保险及交纳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违约金等。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必要时，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工程款直接代为支付，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6.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提交一套与其签约单位名称相一致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和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由甲方存档备查，若由于乙方提供以上资料的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6.1.4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确有必要时）、施工、验收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需修改的，需以签证单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如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乙方对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生的费用承担见专用条款2.6.1.5条。

2.6.1.6 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要求见专用条款2.6.1.6条。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6.1.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http://www.66law.cn/topic2010/合同签订/" \o "合同签订)生效后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具体时间要求见专用条款2.6.1.7条，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2.6.1.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http://www.66law.cn/topics/huanjingbaohu/default.aspx" \o "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接受政府或其他单位和部门对工程的各类检查工作。

2.6.1.9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http://www.66law.cn/topic2010/工作时间/" \o "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2.6.1.1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有损坏或遗失，应照原价赔偿。

2.6.1.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及其所需费用约定见专用条款2.6.1.11条。

2.6.1.12 乙方应将其与劳务班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拒不提供相关合同，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

2.6.1.13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见专用条款2.6.1.13条。

2.6.2 乙方承诺（详合同附件）

2.7 总包合同解除

2.7.1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2.7.2 因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乙方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如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乙方的违约，则乙方不能得到任何补偿，并应承担相应损失。

2.7.3 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置。

2.8 转包与再分包

2.8.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2.8.2款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除劳务费外）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2.8.1条。

2.8.2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2.8.3 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责任。

**3.材料、设备的供应**

3.1 材料供应

3.1.1 除总包合同约定的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外，需甲方供应的物料及其计价方式见专用条款3.1.1条。

3.1.1.1 建设单位直供材料或甲方供应的材料，都应有出厂合格证，乙方应派材料专职人员办理并出据授权委托书，会同甲方与驻地监理旁站现场点验，办理验收签证手续，监理认为必须抽样检验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2 建设单位直供材料或甲方供应的材料的使用管理：由甲方施工员根据材料消耗定额按分包工程量签发限额领料单，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人（书面）审签后，乙方凭领料单到甲方现场库房领取；凡超耗部份和乙方恶意浪费（不服从管理，不及时回收，不听安排，盲目施工等）部分的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超耗量200%的违约金。

3.1.2 除第3.1.1条外的所有物料由乙方提供。

3.1.2.1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共同检验认可后办理验收签证手续，监理工程师认为需抽样检验的，乙方应抽样送监理工程师认可并需检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乙方承担检验费用。所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必须清除施工现场。未经检验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材料（含半成品）禁止在工程上使用。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违约金额的200%赔偿甲方的信誉损失。

3.1.2.2 包工包料分包工程：若乙方需甲方供应材料时，在甲方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协助供应，供应的材料除执行附件的价格外，甲方另行收取3%的采保费。

3.2 施工设备的提供

3.2.1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专用条款2.5.1.3条，其余设备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2.2 甲方提供施工设备，双方约定费用见专用条款2.5.1.3条。

3.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应妥善保管，防止损坏丢失，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在工程完工时，退还甲方的设备应保证完好，运转正常。由于乙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3.3 周转料具管理

3.3.1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周转料具见专用条款3.3.1条，其余周转料具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3.2 甲方提供周转料具，双方约定费用见专用条款3.3.2条。

3.3.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周转料具应妥善保管，防止损坏丢失，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乙方工程完工时应确保周转料具完好并按供应数量退还甲方仓库，结清租赁费用。由于乙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4.工期**

4.1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控制工期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进行分解，分解为周、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备案，进度必须按期或提前完成。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发后2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若超过2天未提交书面申请甲方不予认可）。

4.3 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见专用条款4.3条。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待本分包工程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办理已完工部分结算，本合同项下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自行施工或另行分包给其他人施工，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4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另计算；如建设单位拖延了较长工期，其工期顺延与停窝工补偿视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情况予以协商确认。

**5.工程质量标准、成品保护、保修**

5.1 乙方因自身施工原因或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分包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且返工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止，并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方签定的总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处罚条款执行，具体约定见专用条款5.1条。

5.2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3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设专（兼）职质量检查员并作好自检记录，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并通知甲方同建设方检查签字认可方能隐蔽。

5.4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法规及时提供本分包工程肆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设备合格证、验证、试压测试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等），不按规定提供竣工资料，不得办理结算。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才能使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搞好该工程的贯标工作，贯标资料交甲方归档。当采购产品有危害物质限量要求时，产品中的环境因素必须符合法规要求。

5.5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遵守甲方项目经理部成品保护的相关制度。

5.6 乙方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5.6.1 乙方应对承包的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派人保修。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施工，所需费用（包括甲方的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第三方签认的维修费用结算单、现场照片、建设单位签认的维修记录等凭证之一从乙方工程款内扣除。

5.6.2 保修期自总体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3 分包工程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后，双方办理结算及财务手续时，质量保修金约定见专用条款5.6.3条，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后无息退还。

5.6.4 其他质保约定见专用条款5.6.4条。

**6.安全和文明施工**

6.1 甲方负责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施工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6.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部JGJ59－2011标准及《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并遵守重庆市政府、市劳动局和企业有关加强工程建设施工中的安全规定。坚持“谁施工的项目，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6.3 乙方的全体人员在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由乙方现场负责人在入场教育和交底记录上签字，并附上接受教育和交底人员的名册，交甲方安全部门一份（双方各自一份）备查；乙方每班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记录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进行作业。

6.4 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及各类职业病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及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按有关规定作好统计上报工作。对甲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违约金的形式在工程款中扣除。

6.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禁止擅自动用甲方的机电设备，电气线路和从事特种作业。甲方对乙方违反安全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有权进行考核，考核金额按违约金的形式在工程款中扣除，性质恶劣的可要求乙方将其驱出现场或终止分包合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6.6 乙方进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做到工完场地清，保持工作人员宿舍的整洁卫生，各类废弃物的排放符合有关制度和国家法规。

6.7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坚持“珍爱生命，保员工健康；改善环境，为人类造福；注重信誉，向顾客负责”的管理理念，杜绝人员伤亡、机械设备等事故和各类职业病的发生。

**7.合同价款调整**

7.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分包合同有约定的项目按约定调整；无约定的项目由乙方在有效期内报送，经甲方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7.2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乙方的相关工作，按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8.计量、支付与结算**

8.1 中间计量支付见专用条款8.1条

8.2 分包工程竣工结算见专用条款8.2条

8.3 甲方项目经理部及相关部门核实分包进度及结算款时应扣除相应扣款项目并签字（签章）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8.3.1 甲方所供物料款；

8.3.2 甲方提供设备、设施和服务的费用；

8.3.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无特殊约定，在分包结算办理时扣留）；

8.3.4 由于乙方违约应向甲方赔偿的费用；

8.3.5 应扣除的其它费用。

8.4 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支付方式。

8.5 农民工工资支付：

8.5.1 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的该用工信息原则上应每月向甲方报备，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8.5.2 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对工资标准进行明确约定，并每月需将用工劳动合同、每月用工实名登记台账、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交甲方项目劳资专管员备案，乙方每月原则上从民工专户上支付农民工工资。

8.5.3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甲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乙方若有违反的情形，甲方有权处乙方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支付金额的本金、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5.4 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导致甲方代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第三方承担工资支付、伤亡赔偿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分包单位工程款中予以抵扣，抵扣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本金，因甲方银行帐户被人民法院冻结而产生的资金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6 代替支付：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发生纠纷的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已引起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8.7 支付风险共担：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收取工程款，乙方同样应承担拖欠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索资金和起诉甲方。乙方可提出以甲方名义向建设单位起诉追讨工程款的请求，甲方予以配合，但由此产生的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一切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8.8 分包工程款支付应满足以下条件：

8.8.1 乙方按总包合同要求统计实物完成工作量报甲方审核，甲方已确认计量并审核完成；

8.8.2 建设单位已支付甲方相应分包工程进度款或尾款；

8.8.3 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已按甲方相关审批流程签字确认；

8.9 乙方已按分包进度审批单或分包结算单上的金额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8.10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具体要求见专用条款8.10条约定：

8.11 若乙方未按时以及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分包工程款。

8.1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种类、金额、品名、数量、开票人信息、受票人信息和备注栏信息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如发票开据不规范，乙方有重新开具规范的增值税发票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保险**

9.1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参与工地施工的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时交纳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若因乙方未按实办理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

9.2 安全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 **违约**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1.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10.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1.3 甲方违约的其它情况见专用条款10.1.3条

10.1.4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专用条款10.1.4条。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工；

10.2.2 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2.3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诉讼案件的；

10.2.4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10.2.5 乙方违约的其它情况见专用条款10.2.5条

10.2.6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专用条款10.2.6条。

**11.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优先采取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管起因如何，乙方均应为此承担责任。除对人、财、物进行损害赔偿外，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采用多人围堵、冲击甲方或建设单位办公地点；

（2）威胁、恐吓甲方或建设单位个人；

（3）损毁甲方或建设单位的财物；

（4）阻扰施工等方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12.合同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条、第12.2条、第12.3条见专用条款中的第12.1条、第12.2条、第12.3条。

12.4 甲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项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要求解除合同。如乙方再次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乙方中途退场或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勒令退场的，工程款按乙方已完且验收合格工作内容及相应单价的70%进行结算，而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2.5 分包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3.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施，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5.其它条款**

15.1 甲方、乙方双方往来文件均以加盖有甲方公章的文件为准。若乙方收到加盖有甲方其他印章的文件，需向甲方书面询证；经询证后，除甲方认可的之外，均对甲方无约束力，且该认可行为的效力仅限于本次询证事宜。

15.2 本合同所涉甲方权利，均由甲方享有。除非甲方通过加盖有甲方公章的文书加以授权，甲方之内设机构及员工、项目负责人均为无权处分，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15.3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投资人在本合同上签字，不代表其有权处理与本合同履行之事宜。

15.4 禁止以本合同进行担保、融资、借款、返款等行为。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双方可以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该书面补充合同需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分包工程价格形式**

1.1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综合单价模式。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实际合格工程量，综合清单计价表详见后附中标清单报价表。清单综合单价不得以分包范围调整，工程量增减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发生而导致价格变化。

1. **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依云水岸”住宅小区（二期）建设工程》合同。

2.2 指令和决定：见本合同通用条款2.2。

2.3 项目经理

2.3.1 项目经理部：指甲方彭水“依云水岸”（二期）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姓名：XXX，职称：XXXX。

2.4 乙方人员管理

2.4.1 分包项目经理姓名：XXX，职称：XXXX。

2.5 甲方的工作

2.5.1.3 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 ，计费方式： / ，其费用由 / 承担 。

2.5.1.4 根据现有条件，可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2.5.1.5 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5.1.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6 乙方的工作

2.6.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1.6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http://www.66law.cn/topic2010/合同签订/" \o "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XXXX年XX月XX日前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6.1.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http://www.66law.cn/topic2010/合同签订/" \o "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2.6.1.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6.1.13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8 转包与再分包

2.8.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2款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除劳务费外）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材料、设备的供应**

3.1 材料供应

3.1.1 除总包合同约定的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外，需甲方供应的物料有： / 。甲方供应的物料的计价方式： / 。

3.3 周转料具管理

3.3.1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周转料具： / ，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周转料具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工期**

4.3 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退出并移交施工现场，待乙方退场后甲方按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70%办理结算，本合同项下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自行施工或另行分包给其他人施工，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工程质量标准、成品保护、保修**

5.1 乙方因自身施工原因或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分包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且返工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处以全部损失10%的违约金。

5.6.3 分包工程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后，双方办理结算及财务手续时，预留分包价款的3%作为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后无息退还。

5.6.4 其他质保约定 / 。

**6.安全和文明施工（见通用条款第6条）**

**7.合同价款调整（见通用条款第7条）**

**8.结算与支付**

8.1 中间计量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8.1.1计量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及补充项目清单明确的计量规则执行。

8.1.2 计量周期：节点计量。

8.1.3 支付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尾款、工程质保金、工程保证金等）均是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再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没有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8.1.4 付款周期及支付比例：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或移交甲方，且收到业主工程款后，支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85%，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计划和清单明细申请表，同时提供完成工程量对应民工工资表送甲方项目部，项目部在7天内审核完毕，甲方工程管理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项目部审核完成的进度支付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级审签工作。乙方根据审核确认金额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建设单位工程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但不超过30 天）支付。

8.1.5 最终结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且建设单位内审完成后，乙方在30日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待建设单位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以被审定工程量为准且收到业主工程款后支付至甲方审核工程造价的97%（支付前扣除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金，以及由甲方统一缴纳的无记名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分摊费），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争议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8.2 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8.2.1 结算原则：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材料的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采用总价包干、结算价下浮模式的按实际约定调整）

8.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量、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约定的计量原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

8.2.1.2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 169号），项目结算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CQJL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集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发〔2014〕6号）及渝建发〔2016〕35号文等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按实调整。

8.2.1.3 措施费项目费：

A、组织措施按合同价包干（建筑面积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工程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合同清单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除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5-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8.2.1.4 风险、措施及其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8.2.1.5 新增变更单价及清单漏项处理：按业主审定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核价。

8.2.1.6 计日工：合同分包范围外的计日工按普工120元/工日、技工180元/工日计算，不再计取除税金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8.2.1.7 规费按合同清单的费率执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化部分按实调整。

8.2.1.8 税金按项目实施时的政策据实调整。

8.2.1.9 乙方配合甲方提交给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得高估冒算，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资料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审计核减率超过5%，由此产生的基审费和审减效益费都由乙方承担。

8.10 本合同所对应的施工主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式，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保险（见通用条款第9条）**

**10.违约**

10.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竞价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组织进场，若乙方私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对乙方处5000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2乙方在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报甲方、监理人、业主进行验收，若擅自封闭，致使甲方不能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1000元/处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3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施工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和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甲方对乙方处5000元/次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 10.4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误工期按3000元/天给予违约处理，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争议解决（见通用条款第11条）。
2. **合同解除**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持续30天以上或者累计 / 天以上，或者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被解除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被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当就乙方已施工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据实结算，甲方应当于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交付履约保证金但乙方未按约交付；

12.2.2 乙方发生3次以上任意违约情形；

12.2.3 乙方阶段性工期延误累计5天以上；

12.2.4 本合同工期届满时乙方未完成全部分包工作；

12.2.5 乙方进入破产或者破产重组程序；

12.2.6 乙方关闭停业；

12.2.7 乙方丧失主体资格或者必将丧失主体资格；

12.3 甲方非因合同约定事由而明确向乙方表示拒不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因甲方的单方违约行为导致停工持续超过30天仍无法复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应当就乙方已施工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据实结算，甲方应当于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

1. **合同生效与终止（见通用条款第13条）**
2. **补充条款**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其余未尽事宜详通用条款**
2. **送达**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文书等，现场签收视为送达，按本合同所列明的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未提供送达地址的，视为以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如有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可按变更前地址进行送达，交邮后满3个工作日的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提供地址不准确或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仍视为已有效送达。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上述关于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法院相关诉讼材料的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的证照、资质、纳税人资格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

1幢3夹-1（自编号：3A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供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大型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建设单位/甲方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备注 |
| 配电系统 | 电线电缆（公共部位） | 各种规格 | 南方/渝丰/宇邦/鸽牌或同档次材料 |  |
| 电线（户内） | 各种规格 | 渝丰/南方/宇邦/鸽牌或同档次材料 |  |
| 五金电缆桥架 | 各种规格 | 正业/鑫升/源创或同档次材料 |  |
| 电气配管 、阻燃PVC管、接线盒 | 各种规格 | 万丰/顾地/鸽牌或同档次材料 |  |
| 开关、插座 | 各种规格 | 正通松本/鸿雁/龙胜或同档次材料 |  |
| 照明灯具（车库） | 各种规格 | 飞利浦／欧司朗／欧普或同档次材料 |  |
| 照明灯具（公共过道及电梯厅） | 各种规格 | 飞利浦／欧司朗／欧普或同档次材料 | 节能灯、光控 |
| 配电箱 | 各种规格 | 德力西／正泰/鸿雁或同档次材料 | 节能灯、光控 |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外墙灯饰工程。

3、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防水管线、管道及设备、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外墙灯饰工程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逾期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14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按照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通知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名)

###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件5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安全承包合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的管理工作，防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创建优质工程，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此安全合同。

**一、承包方式及内容**

(一)、工程名称：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

(二)、工程地址：彭水县外河坝

(三)、承包范围：与专业分包合同范围一致

(四)、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二、安全、环境目标**

杜绝重伤以上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杜绝火灾、洪灾事故；轻伤率控制在3‰以下；确保每月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达合格标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考核工地合格率100％，优良率60％以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达到甲方公司标准；实现现场文明标准化，争创市级文明施工工地。

**三、甲方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总体负责，统一协调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制定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施工进场安全总交底及分包工程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由乙方人员签字确认。

(五)组织三级安全教育，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甲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和部署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有关事宜。

(七)定期及不定期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于不按要求落实或整改的，甲方可视情节根据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给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停工整顿、勒令退场等。对于乙方不按要求落实或整改安全防护措施的，可以由工程承包人另行安排落实，费用以违约金的方式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八)如乙方安全资料不齐全，隐患意见未回复、隐患未整改的暂停计量支付。

(九)甲方指派 同志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编号： ），履行甲方职责。

**四、乙方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详见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本单位承包的施工区域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完善覆盖全员的安全责任体系，并采取措施促使项目各岗位人员安全履职到位。

(三)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效履职。

(四)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台账，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管理资料，做到准确、完备。

(五) 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效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规范、有效。

(六)乙方应当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监理方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本工程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卫生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如垫付赔偿款、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措施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 乙方负责为现场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相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对用工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九)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因本分包工程与附近居民或其他单位产生的矛盾。

(十)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操作规程的学习，教育培训后完善签字手续(必须本人签字)。未按规定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场作业。

(十一)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事先登记注册，报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若乙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 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

(十三)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及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酒后、带病作业及连续加班。

(十四)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以上产品必须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后方能使用。

(十五)做好所使用的食堂、宿舍的安全管理，食堂、宿舍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十六)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标牌，在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标准。乙方必须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十七)若发生安全、环境、卫生事故，乙方应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及甲方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时、如实按程序上报处理，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十八)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照项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抢险工作，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

(十九)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所有安全台帐、资料移交甲方。

(二十) 因乙方违反以上约定所造成的隐患、案件、事件、事故等，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上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4.其它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执行，所涉及的安全考核、处罚均以违约金的形式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八**、本合同作为《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谨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件6

**廉政合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程人员廉洁自律性，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优质高效，圆满完成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达成如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准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所送的钱物，更不得索取。

2、不准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擅自向乙方单位或个人借用交通工具、通迅工具等。

3、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宴请等。

4、不准参加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的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5、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已收或拒收不成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上交公司纪委。

6、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如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项目承包等。

7、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二、乙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行贿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人员。

2、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3、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4、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5、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私自降低质量标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物资供应单位必须保证物资品牌、质量等，不得以次充好。

6、对甲方单位或个人在业务交往中出现的不廉洁行为或违法违纪现象，乙方单位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理**

1、甲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其违纪金额、情节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二至五倍的经济损失，并中止合同、取消业务往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监督举报**

甲方受理举报的单位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督举报电话：023-63872211。

**五、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件7

**承诺书**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承接的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项目专业分包作业，在全面同意我司与贵司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我司特此郑重作如下承诺：

1、配合贵司的全面综合管理，服从贵司安全方面的协调和管理，若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我司全权负责并妥善处理，并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及该事故处罚的法律责任。

2、我司自愿购买相关农民工商业工伤保险，以减轻和分解相关安全事故风险。

3、我司承诺不与贵司彭水“依云水岸”（二期）工程项目经理部以及该项目经理部任何个人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借贷关系，并且不向该项目经理部以及项目经理部任何个人缴纳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包含且不限于现金方式、债务转移方式、物资抵押、银行转账等一切方式，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4、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件相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及法律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5、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与贵司项目经理部以及项目经理部任何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6、我司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贵司损失的，我司赔偿贵司有关损失。

7.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三

**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

**竞**

**争**

**性**

**比**

**选**

**书**

竞价人名称：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一）竞 价 书**

致：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竞争性比选规则，我方的不含税报价为：（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X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XXXXXXX元，含税总价为（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X元，增值税税率为X%，并愿以此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修义务。

1、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保证在XX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交付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XX要求。

3、如果我方竞价中标，我方将按竞价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按贵司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履行本工程的应尽义务。

5、我方同意我方比选书始终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6、在签署专业分包合同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竞价人（盖章）：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XXX系XXXXXXXXXXXXX（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X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竞价人（盖章）：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法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备注：竞价人需提供本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比选截止日前三个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三）资格审查资料**

1、各竞价人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2、拟选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附建造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附建造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及格式，须如实完整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如人员未填写齐全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施工员、质检员、造价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由竞价人自行承诺在项目施工进场前配备。

### （四）承 诺 书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竞争性比选。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向邀请人或者竞价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竞价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价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邀请人或其他竞价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七、我司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八、近三个年度内无下列不良记录（不限于公司注册不满三年的）：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3）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5）因拖欠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九、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名单，递交比选文件时附网页截图并盖章。

我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行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竞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清单报价表（附U盘）**

**附件四**

电子版施工图及清单报价表（另附）

**附件五**

景典·依云水岸二期（外墙灯饰）工程专业分包

最高限价表（另附）